

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利率品种还是信用债品种收益率曲线均呈现陡化下行,期限利差进一步扩大。经济底部趋稳叠加流动性宽松,推动了长期利率债的收益率在二季度显著下行。在此基础上,信用债品种也跟随利率债出现上翘。接近二季度末时,经济月度数据好转,货币政策宽松迹象更加明显,中长期利率债期限利差扩大,因而出现了回调。信用债方面,信用事件时有发生,监管部门对市场投资机构对于信用债信息披露关注度提高,不同类别信用债收益出现了一定程度分化。

权益市场受益于流动性的宽松,成长性品种在年初时涨幅非常明显。随后市场对于经济下滑预期不断加强,存量资金博弈特征明显,高估值小市值品种调整非常明显。随着政府稳增长政策倾向加强,市场中地产业基建等相关品种有所表现。受益于经济数据好转以及政府稳增长政策预期,市场在二季度出现走强。以创业板为代表的市值成长性品种上涨比较明显。

基金操作上,债券市场方面,年初时重点配置于信用债资产,二季度后少量减持部分收益率较低的信用债,权益资产方面,以中小市值成长性品种为主要配置方向。

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1.028元(累计净值1.028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31.11%,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128个百分点。

4.3 管理人对于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未来月度经济数据的变化和政府宏观政策走向是证券市场最重要的影响因素。二季度政府稳增长的政策对于下半年经济走势的影响,央行政策是否能够继续维持适度宽松,这些宏观问题将是市场持续关注焦点。从国内宏观政策背景看,政府对于经济稳增长和调控结构之间的平衡快抑和调控方向也将直接影响市场中不同类别资产品种的走势。

对上述各种因素我们要保持实时跟踪。债券市场方面,未来的运作要坚持稳健原则,首先是规避利率风险,其次规避信用风险,保持适度的久期,应对市场变化带来的冲击。权益市场方面,将保持宏观背景变化调整权益资产配置比例,同时根据行业个股的增长前景及估值水平及时调整个股的具体配置。

4.6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原则,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分管运营副总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他委员有风险控制总监、监察稽核负责人、基金会计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制定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个人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情况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末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7,292,051.28	575,024.46
银行存款		21,899,766.31	1,236,353.57
应收利息		93,957.74	50,517.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3,767,991.83	216,500,136.04
其中:股票投资		19,269,771.16	4,686,651.56
基金投资		204,498,120.67	211,813,484.4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5,000,187.50
应收申购款		-	2,797,385.36
预付款项		5,057,995.27	3,415,391.26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96.44	30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36,564,082.62	270,075,298.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6,831.84	-
应付赎回款		220,695.51	283,205.43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3,267.77	275,741.43
应付托管费		38,881.28	45,958.53
应付销售服务费		49,725.86	8,023.95
应付利息		882,648.32	1,055,591.12
应付股利		-	-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251,003.22	59,334.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5,073.80	3,727,832.03
负债合计		2,286,570.13	267,032,214.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28,507,110.99	228,507,110.99
未分配利润		6,291,997.83	6,275,748.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799,008.82	266,347,465.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564,082.62	270,075,298.38

注1:报告期内基金未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注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7月31日,基金资产净值1.028元,基金份额总额228,507,110.99份。
注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7月31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结算备付金	381,090.76	1,236,333.57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存出保证金	93,957.04	50,137.71		1,491,509.3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3,767,891.83	216,501,360.04	注:本基金管理费和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2%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E×1.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其中:股票投资	19,269,771.16	4,686,651.56		549,173.90	-
债券投资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04,498,120.67	211,813,484.48		-	-
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金融资产	-	-		-	-
其他非金融资产	-	45,000,187.50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797,385.36		-	-
应收利息	5,087,995.27	3,415,391.26		-	-
应收股利	-	-		-	-
应收申购款	296.44	302.48		-	-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48,584.87	-